

林丹的文凭要像金牌一样过硬

社会热点

李力言

实现运动生涯的大满贯后,奥运冠军林丹似乎正在迎来人生的大满贯。当完新郎官后,超级丹日前又在华侨大学戴上了硕士帽,还获得学校的10万元奖励。与以往登上领奖台接受祝贺不同的是,新科硕士林丹这次遭遇了质疑。

人们关注的焦点在于,林丹常

年忙于训练和比赛,有多少时间和精力来学习?他是如何拿下硕士学位的?

不可否认,运动员也有受教育的权利,高校免试录取运动明星入学也符合有关规定,但“宽进”不意味着可以“宽出”。院墙之内,教育要求、学术标准应该一视同仁,不能因为冠军身份、特殊情况等而有丝毫降低。金牌不是学业的通行证,“明星学生”与其他同学一样,只有凭足够学分、过硬成绩才能拿到文凭。而且,通过勤奋学习、合格成绩拿到学位的体育明星也大有人在。对于林丹获得硕士学位和奖学金,不必反应过激,也不宜乱扣

帽子,关键是看其学习成绩是否过硬、授予过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。

目前看来,当事方提供的信息非但不能让人信服,反而加剧了疑虑。比如,记者询问校方,林丹是否修满了学分、哪些课程完成得较好或较差、与其他学生的毕业要求有没有差异、毕业论文主题是什么等,这些正是判断学业水平的关键信息,也是化解公众疑虑的关键问题,然而校方却拒绝回答。

在躲闪社会关切点的同时,校方也有自己的说法:学院派出高水平教师给运动员们集中授课,林丹因此能完成课程、获得学位。且不论“开小灶”教学法有特殊对待之

嫌,这种说法从逻辑上也难以站住脚。“开小灶”只能说明学习条件优越,但不能说明运动员认真学习,更不能由此推定学习效果好、学业成绩佳,二者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。

自我封闭造成的信息不对称,以及逻辑瑕疵造成的说服力不够,无疑为一些猜想臆测提供了空间,也就难免出现了“高校沽名钓誉”“运动员挂名上大学”等民间议论。不管是为了林丹的形象还是大学的声誉,有关方面都应正视公众质疑,开诚布公地就关键信息、焦点问题给出一个负责任的交代。

可能有人会认为,林丹作为杰

出的羽毛球运动员,拿个硕士学位倒也不在话下,不值得大惊小怪。但问题在于,或者说人们的焦虑在于,不管是林丹在赛场上获得金牌,还是在象牙塔里获得硕士学位,都应自身实力为基础,靠公平竞争来获得,而不是搞区别对待。从这个角度观照,硕士林丹之所以受到质疑,更深层的现实根源还在于,一些高校的追星风气愈演愈烈,“奖品学位”“挂名博士”“超女副教授”等层出不穷,让“明星上学”承受了过多的关注和压力。这显然不只是林丹个人的事情,更是功利化冲击下高校如何确保学术独立和教育公平的公共议题。

按排量种树不如裁减公车

刘晶瑶

日前,湖南郴州制定《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》,规定在在职的市、县、区、镇、村、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民个人,按所配公车排气量栽植或捐赠“购车碳汇林”。其中,1.8升以下植树3亩、1.8-2.5升植树4亩、2.5升以上植树5亩;不能栽植的可采取以资代劳办法,每亩造林劳资按300元收取。

购车碳汇林的想法是好的,尤其对那些开大排量车的领导来说,动辄开个陆地巡洋舰,美其名曰下乡考察,没个越野车哪能行。如此算下来,每辆领导的进口SUV就可为当地贡献5亩林地,这可以把多少汽车尾气净化掉啊。而且领导挥锹种树,也是一种示范,展示了本单位支持环保事业的决心与信心。

退一步讲,即便领导没时间种树,也可以让人代劳,每亩地花上300元,一样可以作为当年单位的环保政绩写在年终总结上,而且这笔钱肯定还是从单位的账面上开支。正所谓,领导开车、单位种树、财政埋单,一举多得。

当然,上述猜测有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。相信当地出台这样的政策还是出于现实考量。根据测算,每辆车按每天行驶50公里计算,尾气排放污染物达1.25kg,而一棵树每年可吸引(中和)23kg二氧化碳。而一亩树林一个月可吸收有毒气体二氧化硫4公斤,一年可吸收尘埃20吨~60吨。以种树的方式对汽车尾气进行碳中和,的确有科学根据和实际效用。

然而,让各级行政机构的领导用“购车碳汇林”的方式来支持环保,似乎多种上几亩树,就可以给这种用车方式披上合法的外衣。如果采用这种方式,还不如强制领导骑车上下班。不开车比多种树来得直接多了,减少公车私用,从源头上杜绝有害气体的排放,这才是真正低碳环保的做法。

还应关注的是,用行政强制手段推行义务植树,效果未必好。在其公布的办法中,要求“当地适龄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,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3至5棵。应当义务植树但因故不能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非农业人口,必须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”。强制种树,容易异化为为了政绩种树,为了收费种树,为了罚款种树。

记得中学时,每到植树节都被要求到一块空地上种树,转过年来,又带着小树苗到同一块空地上开垦。我们都在同一片土地上耕耘,可我们种的树却从未成功过冬。可见,强制的力量总不能让人真心诚意地去做事,背了太多包袱的树苗也没那么容易成活。想保护环境方法有很多,不妨先检查检查去年种的树活了没?或是看看今年单位的公车少了没?

公款吃蟹



大口”,变着花样吃、穷奢极欲的吃,是将自己的“公平公正”吃给“螃蟹”呢?还是想吃出自己的所谓“公正形象”?

各级公证机关虽属于事业单位,有的是自收自支,有的是全额拨款,但无论怎样,其“公”的属性不会改变。一个完全姓“公”的单位远赴外地“大吃大喝”,已经严重与公证处的“公权属性”相悖,更与中央和地方三令五申的公款吃喝“禁令”大相径庭。

公众看在眼里,“火”在心头。一次公款吃喝16万余元,如果节约下来可以翻盖至少三五座希望小学,可以帮助无数名儿童吃上一顿“免费午餐”……对于这类严重违法乱纪的“大吃大喝”行为绝不应姑息。

画中有话

文/北柯 图/朱慧卿

近日,网友发帖称浙江桐乡市公证处的领导们去阳澄湖吃了次螃蟹,公款报账16万元。桐乡审计局办公室主任表示,网帖上的内容基本是真实的。

公证处属于公证机关,不仅是公平公正的法律的重要组织部分,本身也是“社会公正”的化身。无论是公民在合同上,还是婚姻财产上,以及各类民事协商、出国留学、房产维权、彩票抽奖等,诸多社会领域都可看到公证机关代表国家法律、代表社会公平公正的身影。也就是这样的“公正机关”,竟然在吃喝上张起了“饕餮

《新闻联播》在寻找失去的观众

薛建国

10月19日晚,《新闻联播》报道四兄弟寻找走失母亲。今年8月1日,文氏四兄弟的母亲走失。4人在车站贴满寻人启事,驾车寻找。至今已过去2个月,走失的母亲仍无音讯。

如果这一内容不是在《新闻联播》中出现,可能有不少人会误以为这就是一则运用新闻手法制作的“寻人启事”,有联系人和电话,是我们通常所说的“软广告”。当然,《新闻联播》是插入不得广告,即使可以插入,四兄弟哪怕倾家荡产也挨不上这一黄金时段的边。如果有人固执己见,这就是带有广告性质的“寻人启事”,可以,不过也是一则“公益广告”。

央视《新闻联播》是国人“观天下”的一个重要窗口。曾几何时,晚7点看《新闻联播》成了无数国人的铁律,然而,近年来这一铁律在不少观众当中已产生晃动。原因是多方面的,借用一句经典的段子:领导人很忙,中国很好,外国很乱。话外音,央视《新闻联播》有点远离百姓生活。

四兄弟寻找走失母亲是一条服务性很强的民生新闻,时间虽短,内容虽少,但意义很大。这条新闻,看似关注的是小人物的命运、小家庭的琐事,没有高度。套用一句耳熟能详的话,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,四兄弟寻找走失的母亲不是小事。家庭是社会细胞,社会是千万个家庭组成的,这户人家的故事传递着爱、善和孝。《新闻联播》报道这样的事,

犹如新风扑面,其意义体现在对新闻价值判断,国家的事是大事,世界的事是小事,百姓的事同样是小事。

呼唤《新闻联播》改革的声音持续不断,事实上,《新闻联播》的改革也一直进行着,因为是小步迈进,观众能感觉到是主持人的更迭,内容编排上变化不大。四兄弟寻找走失母亲可视为《新闻联播》的又一次改革尝试。从观众反映看,这样的尝试是可以持续下去的。

这样的改革与去年我国在新闻战线组织开展的“走基层、转作风、改文风”活动相匹配。这样的报道就是“进一步增强群众感情、拉近同群众的距离”;这样的报道就是“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学习群众语言、熟悉群众语言、善用群众

语言,使群众能听得明白、听得进去”。这样报道,就是在舆论引导中自觉站稳群众立场。

白居易烧饭老姬为第一读者,才有了香山诗词历尽千年至今留香;鲁迅因为深切关注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人民大众,才有似匕首、如投枪的铿锵文字。历史是这样,在人民群众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今天更是这样。

小人物的命运、小家庭的琐事,是《新闻联播》风格的悄然改变,但产生的反响,好似巨石击水,绝对会形成很大涟漪。相信,今后在《新闻联播》中会有越来越多贴近百姓生活、能够引起人民群众感情共鸣的报道。它传递着一种强烈信号:《新闻联播》改革从“小”切入,让节目回归到新闻本源,以此寻找那些失去的观众。

确立管理规则是对流浪歌手更好的收编

辛荷

10月20日,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办收编流浪歌手,登记,安排地方演唱,将其纳入社区演出活动等。窃以为,所有这些工作都是做好事,但其实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只有一个,就是声音不要扰民。至于是否应圈起造成演唱区,本人持保留态度。我总觉得流浪歌手宜散不宜聚。路人因其流浪而相遇,驻足听一曲,赠以酬谢,再转身而去,重入安

静,这是一种行路间的风情。若一公里内好些歌手在唱,反而太闹。其愿意流动而歌,从东风东走到东风西,也没有什么不好。

在城市中行走,被灰尘废气熏得头晕脑胀的时候,转角遇着吉他声声,是种惊喜。流浪歌手对调节城市的气氛应该是有贡献的。

城市各处也有音乐,但偏于无品,如商店里吵得震天的音响;餐厅里声音大得牵扯思路的背景音乐;广场上大喇叭的歌曲,都可以算得

上“呕哑嘲哳难为听”,相比之下,流浪歌手毕竟是真情流露,而且可以选择听与不听。

其实,流浪歌手更需要的或许是一种相对确定的管理规则。流浪歌手经常被驱赶,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表示:“因为没有明文规定,很多时候其实真的是看城管心情而定。”每每看见这一幕,总是有点心酸。但的确,这些演唱者造成的分贝高低不一,有些确已涉嫌扰民,有些则未必,城管凭耳

朵凭心情选择性驱赶,会让流浪歌手们无所适从,也会心有不服。

若有了标准,如多大的半径为可传播范围,分贝限在多少,能否用扩音器,能否团体式演出,划出不能演出的区域等等,流浪歌手只要遵守这个标准,就可以在城市中继续流浪演唱。这其实就是整个城市对流浪歌手的收编,既不会因将流浪歌手圈养在某个特定区域而令其失去“流浪”本意,又可规范城管执法。这对双方的困惑而言,都是一种解救。